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偉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送買主或承讓人。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香港股份代號：1570)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 Ocean 6 Meeting Room, 2nd Floor, Pan Pacific Singapore Hotel,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地址為Six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2016年4月27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附錄 I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 6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 |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Ocean 6 Meeting Room, 2nd Floor, Pan Pacific Singapore Hotel,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 「本公司」 | 指 |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根據授權之條款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16年4月21日，即為確定本通函中所載若干資料，本通函刊發付印前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手冊」 | 指 | 新交所《上市手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新交所」 | 指 |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新元」或「新分」 | 指 | 分別指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新加坡分 |
| 「%」 | 指 | 百分比 |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香港股份代號：1570)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
陳志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8 Pandan Crescent
#01-06
Singapore 128464

非執行董事：
董心誠先生

位於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金水區
英協路50號11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胡榮明先生
蕭文豪先生

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8號
朗豪坊辦公大樓
21樓2105-06室

2016年4月27日

致：公司股東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更新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決議案資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供其批准(i)更新一般授權及(ii)重選董事。

* 僅供參考

董事會函件

更新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根據《公司法》第161條及《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人士以合理目的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

- (a) (i) 透過供股、紅利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股份；及/或
 - (ii) 作出或授出可能或將會於有關授權存續期內或之後要求發行股份之要約、協議或期權（統稱「文據」），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及發行認股權證、債券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文據（以及對此等作出調整）；及
- (b) 於有關授權有效時，根據董事會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儘管根據文據發行股份可能於決議案所載之授權屆滿後發生）；

惟（在遵守新交所及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適用規則的情況下）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按下文分段(2)計算），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a) 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bb)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不時修訂的《上市手冊》的條文（除非獲新交所豁免遵守）、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獲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有上述規定，須注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自股東取得之一般授權須遵守一項限制，即根據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20%。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手冊》有關一般授權事項的規定（以較嚴苛者為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196,133,152股已發行股份及可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者除外）為39,226,634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20%（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直至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概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授出一般授權將向董事提供發行新股份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的利益。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97條及第101條，張偉先生、董心誠先生及蕭文豪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各自的董事職務，且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張偉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董心誠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重選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之該等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Ocean 6 Meeting Room, 2nd Floor, Pan Pacific Singapore Hotel,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地址為Six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主席
張偉
謹啟

附錄 I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偉先生

張偉先生，46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決策。

張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逾21年的經驗。其於2002年6月加入河南偉業，自精誠於2009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唯一董事。自2011年進行反向收購後，其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目前，張先生擔任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職位，即精誠及偉業香港的董事；宏基房地產及宏基諮詢的法人代表、執行董事及經理。

自1990年7月至1993年7月，其擔任中國建設第七工程局中原房地產開發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的營運經理，負責公司營運。自1993年7月至1994年3月，其擔任河南新亞置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公司）的副經理。自1994年3月至1998年8月，其擔任河南新豐置業有限公司（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總經理，後晉升為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整理業務營運。

於1996年11月，張先生獲河南省科技委員會認定為經濟學家。其於2003年9月自澳門科技大學（位於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是執行董事兼運營執行官陳志勇先生的配偶的哥哥。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偉先生已於2011年6月30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其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主席，自2011年8月15日開始，初始期限為三(3)年，可自動續期三(3)年，惟須由股東根據章程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偉先生有權持有人民幣200萬元的年度基本薪金，此薪金依據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所擬定。

附錄 I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董心誠先生

董心誠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董先生於2011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3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法律實務方面擁有約13年的經驗。自1990年至1995年，其為河南省交通廳公路管理局的高級人員。自1996年至2001年，其擔任石家莊鑫麟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業務管理。自2002年至2004年，其於河南光磊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自2004年起，其一直於河南正方圓律師事務所執業。

於1990年6月，董先生自鄭州大學（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畢業，獲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2002年9月，其獲得法律執業資格證書。

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其他董事職務。董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董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其薪酬由董事會釐定。董心誠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40,000新元，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附錄 I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蕭文豪先生

蕭文豪先生，4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執業律師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任命的委託公證人。目前，蕭先生為一間律師事務所（薛馮鄭岑律師行）的合夥人，其最初於2000年1月作為律師加入該事務所，自彼時起一直在該所任職。蕭先生的執業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併購、合資企業及一般商業事宜。其於1996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

蕭先生亦積極參加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活動。目前，蕭先生擔任雁心會樂幼基金、VQ Foundation及香港跆拳道協會的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的管理人員。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蕭先生於以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名稱 | 上市地點 | 股份代號 | 職位 | 任職期間 |
|-----------|---------|------|---------|---------------------------|
|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128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2015年6月12日至 2015年12月1日 |

目前，蕭先生於下列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 公司名稱 | 上市地點 | 股份代號 | 職位 | 任職期間 |
|-------------|---------|------|---------|--------------|
|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1008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2009年3月4日起 |
|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 香港聯交所主板 | 89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由2001年8月28日起 |

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蕭文豪先生有權享有年度董事袍金40,000新元，及享有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之額外袍金10,000新元，乃經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

附錄 I — 將予重選董事的詳情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概無其他有關董事重選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2頁所披露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外，各董事概無於該等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WEIYE HOLDINGS LIMITED

偉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98402850E)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新加坡股份代號：BMA)
(香港股份代號：1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 Ocean 6 Meeting Room, 2nd Floor, Pan Pacific Singapore Hotel, 7 Raffles Boulevard Marina Square, Singapore 039595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 收取及採納董事報告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報告。
(第1項決議案)
- 批准按季度支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董事袍金195,000 新元（2015年：195,000新元）。
(第2項決議案)
- 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第97及101條重選本公司下列退任董事：

| | | |
|-------|-------------|----------|
| 張偉先生 | (根據第97條退任) | (第3項決議案) |
| 董心誠先生 | (根據第97條退任) | (第4項決議案) |
| 蕭文豪先生 | (根據第101條退任) | (第5項決議案) |

[見解釋附註(i)]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6項決議案)
- 處理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處理的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 僅供參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一般授權

「動議：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161條、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上市手冊》（「上市手冊」）第806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隨時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合的人士以合適目的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

- (a) (i) 透過供股、紅利或其他方式發行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或
- (ii) 發行可換股證券；或
- (iii) 於供股、發行紅股或資本化發行時因調整之前發行的可換股證券數目而發行額外可換股證券；或
- (iv) 轉換可換股證券產生的股份；及
- (b) （儘管決議案賦予的授權可能不再有效）於決議案生效時根據董事所作出或授出之任何文據發行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惟須符合下列各項：

- (1)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股份總數（包括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0%（按下文分段(2)計算），其中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文據總數（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按下文分段(2)計算）；
- (2) （受新交所可能規定的計算方法所限）為釐定根據上述分段(1)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文據總數，已發行股份及文據（不包括庫存股份）百分比須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經對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
 - (a) 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
 - (b) 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
 - (c) 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於行使本決議案賦予的股份發行授權時，本公司須遵守當時有效的《上市手冊》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條文（除非獲新交所及香港聯交所豁免遵守）以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
- (4)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訂，否則股份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i)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兩者中的較早者為準），或(ii)如屬根據按本決議案作出或授出的文據將予發行的股份，則有效至根據文據的條款發行有關股份。」

[見解釋附註(ii)]

(第7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雪莉
文潤華

新加坡，2016年4月27日

解釋附註：

- (i) 蕭文豪先生於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後將繼續分別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就《上市手冊》第704(8)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而言，彼將被視為獨立人士。
- (ii) 第7項決議案（倘通過）將授權本公司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有關授權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更改或撤銷當日（以較早者為準）發行股份、作出或授出可轉換為股份的文據及根據有關文據發行股份，最大數目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50%，其中最多可發行20%（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行者除外）。

就釐定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而言，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將按通過本決議案時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經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後計算：轉換或行使文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產生的新股份、行使購股權或歸屬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尚未行使或存續的股份獎勵產生的新股份及任何其後的股份合併或分拆產生的股份。

附註：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相關中間機構*除外），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相關中間機構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但各受委代表須行使其所持不同的一股或多股股份（須指定股份的數目及類別）隨附的權利。
-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RHT Corporate Advisory Pte. Ltd.（地址為Six Battery Road, #10-01, Singapore 049909）（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
-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至2016年5月3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相關中間機構是指：

- (a) 根據新加坡銀行法（第19章）獲許可的銀行公司或該銀行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提供代理人服務）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銀行公司；或
- (b) 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持有資本市場服務牌照可提供證券託管服務的人士及以該身份持有股份的人士；或
- (c)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法》（第36章）就根據該法項下附屬法例購回之股份而成立的中央公積金局，惟自中央公積金成員供款及進賬額利息進行投資除外，倘該公積金局根據該附屬法例以中間機構之身份持有股份。

個人資料隱私

倘本公司股東提交文件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表決，本公司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就其處理及管理為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及準備和編製出席名單、代表清單、備忘錄及其他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續會）有關的文件之目的及為使本公司（或其代理）遵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股東的個人資料，(ii)保證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披露股東之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時，股東已就本公司（或其代理）因有關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個人資料取得該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事先同意，及(iii)同意股東將就因其違反承諾而引致的任何處罰、負債、索賠、要求、損失及損害對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偉及陳志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心誠；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建源、胡榮明及蕭文豪。

